

“一國兩制”文庫之三

從殖民憲制到高度自治

——澳門二百年來憲制演進述評

何志輝 著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出版

“一國兩制”文庫之三

從殖民憲制到高度自治 ——澳門二百年來憲制演進述評

何志輝 著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出版

從殖民憲制到高度自治——澳門二百年來憲制演進述評

作 者：何志輝

編 輯：何曼盈、梁淑雯、陳慧丹

（電郵地址：CEUPDS@ipm.edu.mo）

封面設計：梁淑雯

出 版：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印 刷：城市印刷廠有限公司

規 格：15.5cm×22cm

版 次：2009年8月第一版

印 數：1,000本

定 價：澳門幣80元

ISBN 978-99937-58-71-6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序 言

楊允中

何志輝博士的新著《從殖民憲制到高度自治——澳門二百年來憲制演進述評》，全書共八章，約15萬字。這是他繼出版《澳門法制史研究》（2008）與《明清澳門的司法變遷》（2009）後又一部澳門法制史領域的專著。此書主題明確、立意深遠，全面考證從1783年《王室制誥》到1993年《澳門基本法》這長逾200年澳門政治與法律發展史上的重要文獻，並以嶄新視角辨析歷代中國政府與葡國憲制與澳門政治之間錯綜複雜的關聯，重新詮釋“澳門問題”的歷史源流。

作者憑藉扎實的理論根基和深入細緻的反覆考證，把長期來未能釐清的歷史現象作出比較客觀的梳理、歸納，形成了一套比較清晰的完整判斷。至此，從葡國殖民憲制體系下的澳門發展到中國憲政體系下的澳門，從被葡國進行事實上的殖民統治到終於獲得中國憲法保障的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這200餘年澳門憲政演進史，便一目了然地展現在讀者面前。這是一項不簡單的學術成果，這是來之不易的認識領域的突破。

這部專著的如下特點尤其值得關注：一是“小切口”。澳門400餘年間的政治和法律發展，有大量值得研究的課題。本書素材全部集中並服務於澳門的憲制性法律演進史，以此切入紛繁複雜而又龐雜無比的整個澳門法律史，看似“攻其一點不及其餘”，實則可望“以點帶面”。因為憲制性法律在整個法律體系中，佔據至關重要的地位，發揮提綱挈領的作用。認真梳理這條線索，能夠全局性地掌握整個法政發展的宏觀線索，可收“牽一髮而動全身”之效。

二是“深挖掘”。這部專著不是簡單着墨於史實的梳理，也不是史料的堆砌，而是藉助不同歷史時期的重要文獻，挖掘其中蘊藏的義理，考察它們本身如何形成或定型，又如何彼此關聯並構成事物的整體，進

而考察它們如何影響或支配澳門政治與法律發展的軌跡。

三是全球史的視角。與通常所見的澳門史著作不同，這部專著嘗試運用全球史觀，把澳門這400餘年政治法律發展史，鑲嵌在大航海時代以來的全球化進程之中；隨時注意考證每一歷史階段的全球景觀，並由此定位澳門政治在如此宏大背景下的微觀命運，成為本書的一大特點。

四是系統的比較法觀點。這部專著不僅縱向比較澳門政治發展史上相繼出現的各類法律文獻，分析它們如何承襲相繼，又如何發生斷裂或流變，以此勾畫澳門自身的政治法律發展軌跡，而且適度進行橫向比較，在較為廣闊的時間和空間維度，呈現出一副具有立體感的澳門憲制法律發展景觀。

五是多學科性。作者在此項研究中除表現出法學特別是憲法學功底外，還較全面地拓展了政治學、歷史學、語言學、國際關係學等相關學科知識，從而展示出作為年輕的法學學者的良好發展潛質。

澳門是公認的傳統中西文化交流中心，號稱博物館型社會。澳門近500年開埠史適逢國際社會演進加速度和中西文化交流全面提速，中國近現代史上眾多事件和人物同澳門具有直接或間接關聯性，澳門也因而成為人文社會科學特別是法學、歷史學、國際關係學、社會學等主要學科極富開拓採價值的資源。以澳門學定位也好，推動系統深入的澳門研究也好，都是潛力巨大、前景無限。這本是澳門自身的一大優勢，當然不能不承認的是社會上依然缺乏必要的共識，而且在學科加快發展同時，浮躁心態、短期化行為似乎也值得警惕。作學問是一項苦差使，不能走近路，不能遇到一點風雨就害怕，就自亂陣腳。正是從這個意義觀察，本書作者肯耐寂寞、肯下苦功、潛心學術，尤其值得敬佩、值得推崇。衷心期盼何志輝博士在新的起點上繼續攀升，力爭有更多更佳學術成果奉獻給“一國兩制”的新時代，奉獻給澳門社會。

目 錄

序言	楊允中 I
----------	-------

引言	1
----------	---

第一章 《王室制誥》與殖民憲制下的澳門問題

一、《王室制誥》：終結與開端的一頁	7
二、革命與立憲：1822年憲法的澳門定位	10
三、1826年與1838年：兩部憲法的較量	13

第二章 鴉片戰爭以來：躁動、談判與焦慮

一、趁虛而入：殖民政策與首個“澳門章程”	21
二、躁動中的修憲與“海外治理”	27
三、“永居管理”：夢寐以求的澳門談判	31
四、世紀末的焦慮與“海外自治”思潮	34

第三章 20世紀前期：共和憲制與海外自治

一、1911年葡國憲法：共和革命與澳門治理	41
二、1917年澳門章程及其調整	46
三、1926年澳門章程及其調整	53
四、1933年葡國憲制與澳門章程的調整	58

第四章 二戰以來：反殖民浪潮與澳門章程

一、反殖民浪潮下的葡國修憲與澳門治理	65
二、1955年澳門章程與葡國修憲	71
三、1963年澳門章程：自我管治的新輪廓	73

四、1972年澳門章程：殖民憲制的尾聲.....	76
第五章 《澳門組織章程》：內容與進展	
一、《澳門組織章程》的出台與內容.....	91
二、《澳門組織章程》初次修訂與權力配置論爭.....	113
三、《澳門組織章程》的再度修訂.....	121
四、《澳門組織章程》的性質、特徵與影響.....	127
第六章 過渡期澳門政治：立法會和總督	
一、立法會與總督：兩層雙軌立法體制.....	137
二、解散事件：微妙的鬥爭與制衡的幻境.....	140
三、面向回歸的立法會：問題與思路.....	145
第七章 過渡期澳門司法：改革與發展	
一、過渡期的澳門司法改革.....	157
二、1991年以來澳門司法體制的發展.....	164
三、過渡後期的司法改革與發展.....	170
第八章 “一國兩制” 與《澳門基本法》的誕生	
一、“一國兩制”：劃時代的構想.....	183
二、《澳門基本法》——“一國兩制”的法制化.....	190
三、《澳門基本法》：內容與特徵.....	197
結語	205
參考文獻	209
後記	225

引言

澳門地處南中國海岸珠江口，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從秦朝開始，它與鄰近地區被正式納入中國版圖，屬南海郡番禺縣；南宋紹興年間(1152年)，改歸香山縣屬，由縣府派出機構駐紮治理。隨着早期漁業和航運興起，至歐洲“大航海時代”餘波激盪，澳門已成日益活躍的一個港口，並於1535年(嘉靖十四年)正式開埠，成為朝廷派有官員管理的對外口岸。

時值1553年(嘉靖三十二年)，懷有殖民野心的葡萄牙人，假冒他國請求通商，始以賄賂方式，獲允暫住澳門；繼以口頭協定，輔之繳納合法貿易稅款方式，獲允居澳自由貿易；隨後短短四年，大舉聚居，築室建城，竟至“雄踞海畔若一國”。這有着悠久的海洋貿易史的彈丸之地，由此深深陷入了全球化進程的歷史漩渦。

而它如何從一個早期中葡關係史上的“治理問題”，演變為一個近代國際法上的“主權問題”，涉及的不僅僅是一連串風雲變幻的史事，更與葡萄牙自始推行殖民擴張、至近代“立憲”仍以此為背景的深層因素有着隱秘而複雜的關聯。鑒於此，有必要先回溯史實，辨析義理，以資今鑒。

考諸明清澳門政治發展史，一面是明清政府對澳門充分行使主權，另一面是居澳葡人設法內部自治¹。澳門社會長期呈現的這種局面，便是後世學者所稱的“華洋共處與分治”²。但是，迄今仍有一些葡國學者，為論證早期葡萄牙人對澳門試圖殖民的正當性，進而證明近代以來葡國一再通過憲法單方宣稱澳門歸其管轄的合法性，而不惜歪曲歷史事實。

其一，粉飾葡人入居澳門的真相，為近代葡國通過立憲方式向西方世界宣稱澳門是其“殖民地”奠定歷史根據。

在葡萄牙，因對“地理大發現”等方面問題依循所謂“國家機密政

策”，學界缺乏可靠的相關原始文獻³，早期葡人居澳的諸多問題因之難有定論。一些懷有殖民情感的史學者，寧肯採信謬種流傳的版本，例如所謂“驅盜有功說”⁴，認為葡人是因協助中國官員擊退騷擾華南海域的海盜，贏得朝廷信任而獲允定居澳門，還編造出所謂中國皇帝賞賜澳門的物證“金札”⁵。在鴉片戰爭前後，葡國政府為此還竭力鼓動學界“尋找澳門主權論據”⁶。然而，結果不僅是無功而返，反而進一步確證澳門自古即歸中國管轄。

其二，誇飾居澳葡人內部自治的“分治”效應，以“印證”近代葡國憲法對澳門“海外省”所作的自治性法律定位。

在西方，有學者認為，早期葡人聚居澳門，既不是葡國國王的意思，也不是印度總督的意思，而純粹是那批葡人靠岸於此的個人行動，此後才知會果阿(Goa)⁷。他們最初建立的內部自治組織機構是僅有六名成員的“議事會”(Senado da Câmara)⁸，包括3位市議員(Vereador)、2位普通法官(Juíz ordinário)和1位專司華洋事務交涉的檢察官(Procurador，時譯理事官)，此後逐漸發展成由議事會、總督(Governador)與大法官(Juíz Ouvidor)構成的政治體制。它們在管理葡人內部所謂“自治事宜”的同時，也幾乎從未停止試圖管轄華人的努力。由於葡國王室只顧處理印度事務及其它軍事與商貿問題，無暇多顧澳門這一重洋阻隔的彈丸之地。澳葡議事會自1583年(萬曆十一年)成立後，至1783年(乾隆四十八年)《王室制誥》頒行前，這兩百年間“以相對於中央而言較為自主的方式來管治其社群”⁹，以致葡國學者如利薩(Almerindo Lessa)不無得意地宣稱，澳葡內部自治體是“東方第一個民主共和體”¹⁰。而議事會在明清政府和葡萄牙王室之間設法保持“雙重效忠”¹¹，尤其在面臨一些嚴重事件時，不像某些澳督那樣一味以強橫態度處置，而是採取靈活多變而顯得“卑躬屈膝”的態度，則招致另一些葡國學者基於民族主義情感和殖民主義立場的批判¹²。儘管如此，明清政府基於主權而對澳門行使主導治理，這一歷史事實無可置疑。

其三，貶抑明清政府對澳門的主導治理，為葡國通過歷次憲法單方宣稱對澳門有權行使管轄的“資格”辯護。

在西方尤其是在葡萄牙，那些存心為殖民主義辯護的人士，對明清政府要求澳葡繳納“地租”甚為不滿。他們以為葡人最初獲允居澳是無須繳付金錢回報的，只是由於議事會在一次例行賄賂地方官員時恰有更高級的官員在場，該地方官員詭稱這是“進貢皇帝”的稅金，“賄賂因此轉變為地租”¹³。繳納地租成為中國政府介入澳葡生活的一大顯證，固然使議事會在特定時期可能陷入財政困窘，但也使一些西方人士認為葡人佔據澳門的法律狀況是一種“租賃”¹⁴。

另一讓他們“耿耿於懷”的是中國海關問題。清政府於1688年(康熙二十七年)在娘媽閣(Praia Pequena)設立海關後，向中外船隻徵收關稅。在他們看來，這些稅金是議事會的主要收入來源，居澳葡人的財政收入因此遭受嚴重影響。正因如此，乾隆年間總督梅內澤斯(António José Teles de Meneses，時譯若些)率領黑奴損毀中國海關柵欄的劣跡，鴉片戰爭之後澳督亞馬留(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又譯亞瑪勒或亞瑪喇)強行拆毀中國海關、驅趕官員的惡行，在葡國始終有一些史學者也為之喝彩¹⁵。

此外，明清政府派駐地方官員“就近彈壓”，尤其是18世紀末19世紀初對澳門華洋訟案行使司法管轄權¹⁶，使居澳葡人倍感“受制於人”，以致一名澳門主教在1803年(嘉慶八年)哀歎：“葡萄牙人在這裏連一巴掌大的土地都沒有，倘無中國地方官的准許，不可買地，不可建牆、開窗或修補屋頂，只有支付相當昂貴的金錢後才獲得這些准許”¹⁷。如此種種，不一枚舉。

在絕大多數場合，澳門華洋之間的共處關係，是一幅各行其道、相對融合的场景。至於共處之上的“分治”，當然是以明清政府主導治理，澳葡內部輔以自治。因此，居澳葡人籌建自治機構議事會，雖未遭遇中國政府的嚴正抗議，也未得到中國政府的明確承認。至於對居澳葡人及其自治機構不同於“當地政治習慣及決策”之特徵及“一

切狀況”的認同¹⁸，亦不妨礙中國政府顯示其對澳門及當地居住華人的主權行使。

但是，有西方學者以為此事關涉澳門“主權”歸屬問題，因為“若無中國的默許或明示，葡萄牙國王在澳門的主權便無法行使”¹⁹。這顯見是對明清政府容忍澳葡內部自治的根本性質的誤解。至於認為這種狀況使澳門處於一個中葡分治或混合式的管轄(mixed jurisdiction)，故而推論這是一種“主權由兩個民族瓜分行使”的雙軌制(dualism)²⁰，且以為它無孔不入地體現於日常生活的不同方面，包括政權行使、司法、宗教組織及活動、商業關係、市政管理等²¹，則更可謂謬以千里。

事實上，所謂“主權”是一個近代意義的國際公法概念，葡萄牙政府直至18世紀末才意識到葡人居澳牽涉中國對澳門的“主權問題”²²，明清政府則從未產生這類近代西方意義的民族國家觀念。從更深層次看，以近代歐洲殖民主義國家推銷的國際公法觀之，可見其在蓄意曲解明清以來中國政府對葡人居澳之包容政策。這類謬誤不僅僅是因為無知而混淆真相，或基於偏見而顛倒歷史。而那些有意散佈這類謬誤的行為，還蘊藏着殖民主義者之間心照不宣的共識，即旨在通過顛覆明清政府對澳門充分行使主權的歷史正義性，為近代葡萄牙政府以殖民憲制擅自宣稱澳門屬其遠東“殖民地”或“海外省”的方式奠定進一步真正實現佔領澳門之殖民主義夙願的法理基礎。

鑒於此，筆者歷年有心留意澳門法制史與法文化，在合作完成《澳門法制史研究》與《澳門法律文化研究》等項目，進而獨立完成《澳門法文化的歷史考察》與《明清澳門的司法變遷》等書稿之後，同時鋪開的兩條線路，便是眼下的《從殖民憲制到高度自治》和行將完稿的《近代澳門問題與中葡談判的展開（1840-1886）》，立足於現有的歷史文獻與研究成果，試圖對上述問題之核心——澳門主權問題——紛繁複雜的歷史進行多角度、多層面的考證與分析，並期望它能在一定程度上拓展現有的澳門法制史研究視野。

註釋：

1. 明清政府對澳門充分行使主權的具體表現，近年來中國學界可資參考的研究，包括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1998年）、黃鴻釗《澳門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年）、費成康《澳門：葡萄牙人逐步佔領的歷史回顧》（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4年）、黃慶華《中葡關係史》（合肥：黃山書社，2006年）等人的著述，筆者亦有著述《澳門法制史研究》（澳門：21世紀科技研究中心，2008年）、《明清澳門的司法變遷》（澳門：澳門學者同盟，2009年）等予以考證。
2. 前引吳志良：《生存之道》，第9頁。
3. 葡國學者貢世生的著作持此觀點，參見Lourenço Maria de Conceição（貢世生），*Macau entre Dois Tratados com a China*（與華兩次締約時期的澳門），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88, p.7.
4. 葡國學者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便是如此。參見Montalto de Jesus（徐薩斯），*Macau Histórico*, Macau, Livros do Oriente, 1990. 該書現有中譯，參見[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黃鴻釗等譯，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第二章，第14頁以下。他在1902年出版該書替殖民主義作辯護而名噪一時，在1926年增訂末尾三章時則激烈抨擊當局腐敗，從此得罪里斯本與澳葡政府，一夜之間淪為被拋棄和打擊的對象，可謂“歷史的嘲弄”。關於其人其書的介紹，參見吳志良：《歷史的嘲弄——徐薩斯及其〈歷史上的澳門〉》，載吳志良著：《東西交匯看澳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6年，第75-77頁。
5. 關於“金札說”始末及其批判，中國學界素有研究，晚近較具代表性的考證批評，參見前引黃慶華：《中葡關係史》（上冊），第175-186頁。葡萄牙知名的澳門史研究專家文德泉神父，對此類謬說也予以批評，參見Manuel Teixeira（文德泉），*Primórdios de Macau*（澳門起源），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90, pp.11-13.
6. 關於此事的來龍去脈，參見吳志良：《鴉片戰爭前後葡萄牙尋找澳門主權論據的過程》，前引吳志良：《東西交匯看澳門》，第78-91頁。
7. 參見Austin Coates（科特），*A Macao Narrative*（澳門紀事），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25.
8. [葡]施白蒂：《澳門編年史》，小雨譯，澳門：澳門基金會，第22頁。
9. 參見[葡]蕭偉華：《澳門憲法歷史研究資料(1820-1974)》，沈振耀、黃顯輝譯，澳門：法律翻譯辦公室、澳門法律公共行政翻譯學會，1997年，第2頁。
10. 參見Almerindo Lessa（利薩），*A História e os Homens da Primeira República Democrática do Oriente*（東方第一個民主共和國的歷史和人物），Macau, Imprensa Nacional, 1974.
11. 前引吳志良：《生存之道》，第56-72頁。

12. 例如，徐薩斯認為，派駐當地的中國官員發現對澳門葡人施加壓力的理想“武器”，就是要脅割斷對聚居地的糧食供應。見前引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51頁。
13. 前引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51-52頁。
14. 該觀點最初由作為貿易代辦及領事的龍思泰(Andrew Ljungstedt)主張，參見[瑞典]龍思泰：《早期澳門史》，吳義雄等譯，北京：東方出版社，1997年。
15. 前引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211-212頁。
16. 葡國學者關於葡萄牙法官與中國官員在審判職能與司法管轄制度的研究，見前引Lourenço Maria de Conceição, *Macau entre Dois Tratados com a China*, p.138.中國學界新近研究成果，可參見劉景蓮：《明清澳門涉外案件司法審判制度研究（1553-1848）》，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筆者對此問題作了進一步的專門探討，參見前引《明清澳門的司法變遷》，第一至三章。
17. 參見C. R. Boxer, *Dares-e-Tomares nas Relações Luso-Chinesas durante os Séculos XVII e XVIII através de Macau* (從澳門看17-18世紀中葡關係的授受之道),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1981, p.9。
18. 前引Lourenço Maria de Conceição, *Macau entre Dois Tratados com a China*, p11.
19. 參見C. R. Boxer, *Estudos para a História de Macau* (澳門史研究), Lisboa, Fundação Oriente, 1991, p.183.
20. 前引蕭偉華：《澳門憲法歷史研究資料(1820-1974)》，第6頁。
21. 參見Rui Afonso & Francisco Gonçalves Pereira, *The Political Status and Government Institutions of Macao*, HongKong Law Journal, 1986. 1. (vol. 16), p.30.
22. 參見吳志良：《澳門政制》，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96年，第22頁。

第一章 《王室制誥》 與殖民憲制下的澳門問題

一、《王室制誥》：終結與開端的一頁

(一) 1783年：澳門與澳葡議事會的命運

流年似水，風雨如磐。居澳葡人內部自治的“議事會時期”¹，轉眼就在明亡清興的政權更迭中安然度過了兩百年，1783年(乾隆四十八年)如期而至。

這一年，對中國乾隆皇帝與絕大多數普通民眾而言，因乏善可陳，波瀾不驚，無聲無息地湮沒在歷史的長河之中。但對葡萄牙王室與遠在萬里之外的澳葡議事會而言，因《王室制誥》(Providências Régias)的頒行²，調整了對華殖民政策，改寫了他們各自的歷史，注定要成為澳門政治發展史上不可跳過的一頁。

這一頁歷史可以追溯到更遠的時候。葡萄牙自1640年(崇禎十三年)擺脫西班牙統治而“復國”後，第四朝代的諸位君主有心改革，任務之一便是取締原有的痼疾叢生的權力等級架構。隨着中央集權運動的日漸加強，源自中世紀時期的貴族特權及豁免權逐漸消退，帝國的觸鬚則開始伸向所有的地方，致力於建構管治者和被管治者之間的直接聯繫³。遠在萬里之外的葡屬各處海外殖民地，當然也不例外。

“復國”之後的第二年，即1642年(崇禎十五年)7月14日，葡萄牙就頒行一個命令，設立一個輔助國王管治殖民地的“海外省委員會”(Conselho Ultramarino)。它擁有諮詢、執行及審判的職能，近似“殖民地部的雛形”⁴，即使在1736年(雍正十四年)設立了海軍及海外事務部，仍繼續運作至1833年(道光十三年)8月30日才被裁撤⁵。

在葡萄牙的海外行政框架中，澳門一直被列入葡印果阿(Goa)的

“從屬地”。而澳葡議事會奉行的“雙重效忠”不過是一種策略⁶，對來自里斯本或印度簽署的命令不屑多顧，反而與代表葡國利益的澳督或大法官之間屢相抵牾。這種狀況維繫一百多年之後，議事會在澳葡機構內部的主導地位，終於遭受萬里之外葡國王室的前所未有的動搖。

動搖的力量來自女王瑪利亞一世(D. Maria I)。她決心改變議事會與總督在澳門的權力格局，於1783年4月4日核准《王室制誥》。這份文件認為，議事會成員對管理事宜一竅不通，目光短淺，只知在航海和商業中尋求財富，並指責他們甘受卑屈凌辱，“對葡萄牙民族的尊嚴和葡萄牙王國在該屬地所擁有的毋庸置疑的主權毫不在乎”⁷。

由於這份文件決定將一切必要權力轉予澳門總督，以便澳門總督轉為擔當澳門地區政治生活的主要角色，命令議事會將賬目提交給總督和大法官，並命令議事會在作出任何決定之前須預先諮詢總督。於是，澳葡內部自治的權力格局由此開始重組。

《王室制誥》的頒行，是葡萄牙王室不斷加強封建中央集權，進而延及海外、推行殖民治理的歷史產物。在隨後的年代裏，澳葡議事會節節衰退，澳門總督的勢力扶搖直上，自此步入所謂“議事會衰落時期”⁸：澳督不僅言行開始強硬起來，有權否決議事會的決定，更開始全面介入澳門地區的一切事務，代表葡萄牙中央政府對澳門行使“管轄”。

通過這種權力重組，澳門總督不斷渲染殖民色彩的政治力量，雖然並不足以抗衡全權行使主權的中國政府，畢竟給澳門內部的政治發展帶來了新一輪的契機。與此同時，華洋共處分治的局面，也從此漸漸失去往昔彌足珍貴的和諧氛圍⁹。

（二）19世紀初：葡萄牙的艱難時世

19世紀初，由於法國大革命以及法國與歐洲大部分國家間的戰爭，葡萄牙自龐巴爾侯爵(Marquis of Pombal)執政時期奉行與英結盟的對外政策，可謂“艱難時世”¹⁰。1801年，西班牙和葡萄牙爆發衝突，而西

班牙已與法國談判並簽署協定，使葡萄牙面臨災難性打擊：先是被迫賠款和割讓奧里維沙(Oliverça)給西班牙，再是1806年底面臨法國對歐洲大陸的封鎖，繼而是1807年法國和西班牙對葡萄牙發出最後通牒：要麼對英宣戰，要麼接受法國與西班牙聯軍入侵。1807年11月，拿破崙軍隊的鐵蹄入侵並佔領葡萄牙，唐·若昂六世(D. João VI)、王室、政府和成千上萬的平民百姓，登船逃往葡萄牙在南美大陸的殖民地——巴西。

在陷身西班牙和法國聯合壓制的困境時，作為葡萄牙所謂外交盟友、實則身為“保護國”的英國，卻對葡萄牙王室自1783年以來剛開始高調關注、轉眼又因歐洲局勢而無暇多顧的澳門，藉口防範法國侵奪澳門，動起了趁火打劫的心思。

此前英國其實已初步嘗到了與清政府交往的滋味¹¹。這便是1793年(乾隆五十八年)英使馬戛爾尼(George Macartney)所謂覬見乾隆83歲壽誕之行。此行目的是打開對華“自由通商”之路——他們所採的基本策略是“對等”交往策略¹²，終因諸如跪拜禮儀事關“尊嚴”之類富於戲劇性和偶然性的問題弄得不歡而散¹³。可理解的必然結局便是，這次英使所提關於自由通商的全部請求，皆被期待“萬邦來朝”的乾隆皇帝拒絕。

此時，英國趁葡萄牙根本無心澳門的良機，先是1801年7月海軍部訓令艦隊司令派海軍“佔領”澳門¹⁴，第二年即派遣軍艦駛入澳門水域請求登陸。意識到威脅而無法獨當一面的澳葡總督，在設法阻擋的同時迅即尋求清政府的全權保護。在廣東政府的強硬舉措和嘉慶皇帝的御旨支撐下，最終以英軍全部主動撤離而化解了澳葡政府面臨的居留危機。1808年，在葡萄牙本土淪為拿破崙的“殖民地”之後，英國再度染指葡萄牙王室完全不可能顧及的澳門。尤其是東印度公司積極策劃，以為在法國將派兵侵奪澳門的情況下，中國政府“能夠非常樂意看到澳門為英國人所佔有”¹⁵，最終派出軍艦“遠征”澳門並強行登陸。這次澳葡政府不僅未作任何反抗，反而向廣東官府報告稱其“佔領”是因葡國“國王有書，許令安置”，引致廣東官府與英軍之間炮火相向，最終結局則

是英軍再次撤回軍艦離開澳門¹⁶。作為這兩次事件的副產品之一，便是香山知縣彭昭麟在1809年2月2日關於澳葡嚴格貿易章程的諭令。

泱泱大國朝野上下，當然不可能即刻知道，在萬里重洋之外的西歐和南美究竟發生了甚麼，又究竟意味着甚麼。這時候的中國，正值鴉片的日益泛濫與白銀的急遽流失，而葡萄牙已淪為法國“殖民地”，巴西卻升為“宗主國”——1815年(嘉慶二十年)，它進而擺脫殖民地的地位，晉升為王國行列，按英帝國的憲制模式，建立了“葡萄牙、巴西和阿爾加維聯合王國”(United Kingdom of Portugal Brazil and Algarves)¹⁷。

二、革命與立憲：1822年憲法的澳門定位

(一)葡國革命與立憲政體之誕生

儘管葡萄牙王室通過澳門總督設法推行“殖民統治”，這種於法無據的作為還是需要借助“立憲”的方式，使之轉化為一種被近代西方世界認可或接受的“既成事實”。於是，在風起雲湧的19世紀前期，一場肇端於自由革命而涉及海外屬地殖民治理的“立憲”應運而生。

這場“立憲”有着19世紀初歐洲局勢亂象紛紜的複雜背景，澳門也不能獨善其身。

1820年(嘉慶二十五年)8月24日，葡萄牙境內終於爆發了自由黨人的革命。陸軍在波爾圖(Porto)舉行起義，數日之內得到整個北部地區的響應。起義的主要目的是，掌握攝政大權和召開議會，以便通過一部憲法。9月15日舉行的第二次起義，最終把攝政者統統趕下了台。在12月進行選舉後，大部分產業主、商人和官僚當選。新政府的頭項措施，就是請求唐·若昂六世即刻返回葡萄牙。國王宣誓效忠未來憲法的基本內容後，於1821年6月攜帶所有朝臣返回里斯本，成為表現尚可稱道的第一位立憲君主¹⁸，但其長子唐·佩德羅(D. Pedro, 又譯彼得)作為攝政王，留在巴西里約熱內盧領導一個分離的內閣。